

温州大学“新湖青年学者”评聘管理条例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我校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或国内影响力的青年学科带头人，提高我校在国内外高校中的学术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学校决定制定“新湖青年学者”评聘管理条例。

第二条 通过选聘“新湖青年学者”，并配套相应的激励政策，力争使部分青年优秀教师的学术和教学进入高水平行列，实现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新的突破。

二、申请对象

第三条 “新湖青年学者”面向校内 40 岁以下、在编在岗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公开评聘，每年遴选一次，择优评审，每次不超过 20 人。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或已作特殊约定的引进人才，按原人才引进协议执行，协议中首聘期履行完毕后可按本办法执行。引进人才如在首聘期内取得比协议约定的更高业绩，可提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待遇，但原协议待遇不再享受。

三、聘任条件

第四条 一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开拓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对本专业和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具有带领本专业和

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或在人才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

（三）申报人员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教学科研活动。

第五条 业绩条件

“新湖青年学者”初次聘任的业绩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个并符合本办法附则之相关规定：

- A. 近五年教学业绩评价 B 以上且 A 不少于 3 次；
- B. 主持五类项目 1 项；
- C. 发表奖励分 10 分以上的权威级论文 2 篇或者 A 类专著 1 部；
- D.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
- E.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
- F. 科技创新创业业绩突出者：横向课题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通过技术市场交易（竞价拍卖）达 100 万元以上；应用研究成果得到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获国家专利银奖的；或其他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地方突出贡献者。

四、选拔程序

第六条 “新湖青年学者”申报于每年的 3 月受理。申报者向学院提出申请（“双肩挑”人员向专业归口所在学院申请），填写反映个人教学和科研业绩的《温州大学“新湖青年学者”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报者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严格按照聘任基本条件对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向学校提出评议推荐意见。

第七条 学校对申报者申报信息进行公示，然后组织专家对各申报者进行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报校党委会审定。

五、岗位聘任

第八条 “新湖青年学者”受聘为学校“瓯江特聘教授”

(D类),聘期为2年,每年奖励3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新湖青年学者”聘期结束后可以连续申报,重新聘任的业绩须为上一个聘期开始到本次聘任申报截止期间所获业绩(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为近五年),且符合本办法附则之相关规定。

六、附则

第十条 除国家级人才外,其他均为新温州大学成立(2006年2月14日)以来以温州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或荣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可以是第二完成单位)。若以周期性建设类业绩成果(如专业、平台、课程等)再次申报,需以再次认定的正式文件为依据。

第十一条 选聘条件所列的教学、科研、育人成果,教学、科研项目,人才和平台等,均按照选聘当年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新湖青年学者”聘任期间,受聘人员可以以“特聘教授”身份进行学术交流,并可以以教授身份申报项目;学院可以以教授身份给予相关待遇。

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受到处理,或由于各种原因不全职在岗工作等,学校可以提前撤销其“特聘教授”身份并停发津贴。

第十三条 “新湖青年学者”须完成学校A1岗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相应考核,具体参照《温州大学教职工收入分配补充规定》(温大行政[2015]56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条例若与上级的有关人事管理规章、政策相违背,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人事处负责解释。